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目的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丰唐物联”或“控股子公司”）为了稳定核心员工，完善公司对员工的激励制度，拟施行对丰唐物联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丰唐物联将成立合伙制的公司“丰唐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丰唐物联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激励对象为丰唐物联的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丰唐物联拟通过制定和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从而有利于完善丰唐物联的长期激励机制和人才战略的实施，从而有效的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丰唐物联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主要内容

1. 原则

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 实施主体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激励对象

丰唐物联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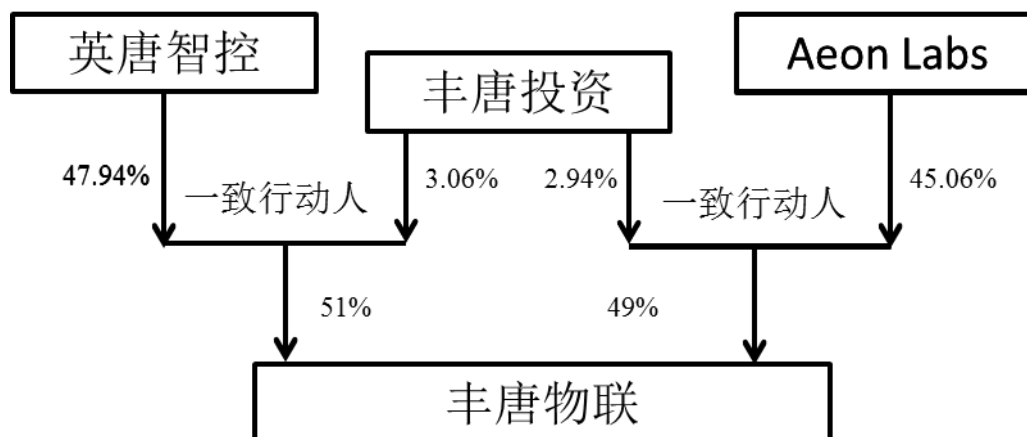
4. 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公司丰唐投资，以不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丰唐物联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英唐智控和 Aeon Labs 所

持有的丰唐物联的 3.06%、2.94%的股权，员工持股的比例共计 6%。

英唐智控与丰唐投资持有的 3.06% 股权的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Aeon Labs 与丰唐投资持有的 2.94% 股权的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丰唐物联的公司控制权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动，英唐智控仍保有实际控制权。

架构图如下：



5. 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获利途径为：子公司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股权；公司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6. 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审批程序

公司总经办将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框架方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丰唐物联根据本框架方案制定、实施其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方案的具体内容授权公司总经办按照本股权激励的框架方案制定并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0日